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8亿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下属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0.5亿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0.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1.01-2024.12.31	50,000.00	50,000.00	信用担保
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1.01-2024.12.31	50,000.00	50,000.00	信用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1.01-2024.12.31	800,000.00	800,000.00	资产抵押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昭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产品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6,132.00	4,844,862.74
负债总额	2,479,864.45	2,474,109.19
净资产	1,816,267.55	1,890,753.55
营业收入	7,627,318.74	809,259.60
净利润	36,878.74	121,266.62
净资产收益率	26.8280%	9.4650%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R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716.16	333,681.83
负债总额	123,679.77	158,899.31
净资产	353,036.39	214,782.52
营业收入	967,034.89	117,296.90
净利润	46,810.71	13,824.82
净资产收益率	16.3591%	11.7917%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的通知,获悉珠海融诚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融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8,191,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本次股份质押后,珠海融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6,395,4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0.2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66,395,487	483天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4.2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融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66,395,487	483天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4.25%	补充流动资金

珠海融诚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沪73民初233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刘石(以下简称“刘石”)与被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2月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上海移芯公司、刘石所提起的诉讼,两原告主张公司于2020年提起的案号为(2020)沪73民初958、959号两起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件系恶意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恶意诉讼所致的侵权责任。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就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赔偿上海移芯公司、刘石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亿元;(2)要求公司在《科创板日报》刊登声明,并在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表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3)主张要求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和《翱捷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

要事项”中披露。
二、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沪73民初233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刘石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可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刘石撤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150元,由原告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刘石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上述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具体的情况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翱捷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150,800股后的股本1,004,949,200股为分配基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01,979,680元=1,004,949,200股×0.4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3979602元/股=401,979,680元÷1,010,100,000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79602元/股。
3.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和回购专户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150,800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一)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1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150,800股后的1,004,94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5,150,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其他日期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586.06	284,614.70
负债总额	15,915.65	15,264.74
净资产	172,670.41	169,349.96
营业收入	15,531.11	32,961.36
净利润	21,832.22	2,581.71
净资产收益率	18.4348%	2.2911%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6.1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8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6.1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8.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2.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4.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5.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2,946,32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2,193,825,445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175,506,035.60元=2,193,825,445股×0.08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53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5306元/股=175,506,035.60元÷2,206,771,77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530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946,327股为基数(即:2,193,825,44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5,506,035.6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导致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946,327股后的2,193,82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2,946,32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曹****	0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175,506,035.60元=2,193,825,445股×0.08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5306元/股。
七、有关查询方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2.咨询联系人:杨华。
3.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4.传真电话:0512-58620118。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28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航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航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

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航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洲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融康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5日至2022年5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6,587,6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4,237,6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5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